附件1

关于申请出具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的报告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我公司于 年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过（证书变更、新申请、升级、增项、重组合并分立、跨省变更、延续）申请取得的 资质，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办理资质（延续、重新核定）事项，经自查，我公司净资产、人员、技术装备、业绩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，上述内容均已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/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入库备案。上述内容真实有效。请予出具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申请。

 申请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

 申请时间：XX年XX月XX日